

天目湖集团安置房拆迁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9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总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项目需求 | 22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29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 | 友情提醒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目湖集团安置房拆迁审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中宇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 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3499

项目名称: 天目湖集团安置房拆迁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价: 人民币 47.5 万元/年, 95 万元两年

最高单价限价金额: 人民币 12 元/平方米(按实际已开具发票的建筑面积结算), 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天目湖集团开发的拆迁地块的拆迁安置房, 为了响应国家政策, 保障拆迁居民能够及时的领取购房发票申领房产证件, 现在采购天目湖集团拆迁审计项目。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

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10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333号苏华国际广场19楼08室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 线上获取：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

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线下获取：将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liyang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3) 现场报名：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缴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潜在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供应商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报名费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中关村支行

开户行行号：314304381397

账号：1225300000009045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7252266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8月18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333号苏华国际广场19楼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3年8月10日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磋商保证金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中关村支行

开户行行号：314304381397

账 号：1225300000009045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 58 号

项目联系人：朱亚琴 联系电话：(0519) 8789 89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 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二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单位支付，实际发生评审专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文件规定执行。按两年预算 95 万*1.5%*0.6 计算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最终按实际已开具发票的建筑面积结算，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次项目所提供服务的人工、调研费、差旅费、资料费、勘察费、材料、文本制作费、专家咨询费、代开具发票、出具合规的审计清算报告、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一切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后期不再调整。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16.5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成

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单价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要说明：

天目湖集团开发的拆迁地块的拆迁安置房，为了响应国家政策，保障拆迁居民能够及时的领取购房发票申领房产证件，现就天目湖集团拆迁审计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二、审计范围：

天目湖集团开发的拆迁地块的拆迁安置房，包括但不限于在采购单位提供安置补偿协议、房屋交付清单等开票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一笔笔审核确认，然后按规定开具发票、应交税费的申报审核等相关工作。

采购单位提供需要审计材料：土地划拨合同、发改委立项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各项目的竣工验收证明、测量明细、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安置房交会清单、部分票据和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单等。

三、审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提供的拆迁安置户资料的拿取；
2. 已开具发票资料的送达；
3. 发票领购；
4. 发票缴销；
5. 项目信息录入；
6.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预缴税及应缴税的计算；
7. 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前的每户信息采集；
8. 土地增值税的预缴；
9. 安置房每户每平方应确认收入的审核；
10. 安置房每户每平方应确认收入对应成本的审核；
11. 土地增值税清算等。

四、审计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要求，对被审核单位提供的涉税资料和相关的会计资料，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审核报告。

2、供应商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核报告。由于注册税务师的审核采取事后重点抽审、重点审核，其审核工作原则是在委托人提供的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及其

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财务资料及生产经营情况。

3、供应商对在执行审核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供应商不得将被审核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者。

4、在审核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5、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应充分照顾到委托方合法利益。

6、纳税审核中，被审核单位内部固有的局限性和其它客观因素制约而投标单位又可能在审核中存在未发现问题，因此，审核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依法纳税责任。

五、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资格，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人员不少于 4 人，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涉及专业自行配备。配备人员视项目进度投入，一旦确定不得轻易更换，如果需要更换需要经过采购单位认可。

六、成果交付要求：

供应商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报告等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和采购单位要求。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最终按实际已开具发票的建筑面积结算，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次项目所提供服务的人工、调研费、差旅费、资料费、勘察费、材料、文本制作费、专家咨询费、代开具发票、出具合规的审计清算报告、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一切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后期不再调整。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八、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九、报价方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实际已开具发票的建筑面积结算）

十、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报告等材料，招标单位按年度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已经开具发票，但未出具清算报告的小区，待达到出具清算报告条件后，成交供应商须出具清算报告，但不另外收取费用。）

十一、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人民币 47.5 万元/年，95 万元两年

最高单价限价金额：人民币 12 元/平方米（按实际已开具发票的建筑面积结算），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 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承担方：

（乙方）

签订地点： 江苏·溧阳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3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方（乙方）：

甲方开发的拆迁地块的拆迁安置房，为了响应国家政策，保障拆迁居民能够及时的领取购房发票申领房产证件，经招标采购确定本项目中标（成交）公司，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甲方开发的拆迁地块的拆迁安置房，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提供安置补偿协议、房屋交付清单等开票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一笔笔审核确认，然后按规定开具发票、应交税费的申报审核等相关工作。

甲方提供需要审计材料：土地划拨合同、发改委立项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各项目的竣工验收证明、测量明细、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安置房交会清单、部分票据和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单等。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拆迁安置户资料的拿取；
2. 已开具发票资料的送达；
3. 发票领购；
4. 发票缴销；
5. 项目信息录入；
6.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预缴税及应缴税的计算；
7. 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前的每户信息采集；
8. 土地增值税的预缴；
9. 安置房每户每平方应确认收入的审核；
10. 安置房每户每平方应确认收入对应成本的审核；
11. 土地增值税清算等。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等

乙方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报告等材料，甲方按年度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已经开具发票，但未出具清算报告的小区，待达到出具清算报告条件后，乙方须出具清算报告，但不另外收取费用。）

预算价：人民币 47.5 万元/年，95 万元两年
项目编号：ZYJS-SC2023499

成交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实际已开具发票的建筑面积结算）

第四条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资格，项目负责人为乙方正式员工，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人员不少于4人，由乙方根据项目情况及涉及专业自行配备。配备人员视项目进度投入，一旦确定不得轻易更换，如果需要更换需要经过甲方认可。

第五条 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报告等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和甲方要求。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对受托方开展审核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受托方的要求，提供被审核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帐册、报表以及其他在审核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甲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帐册、凭证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3、作为审核程序的一部分，在乙方认为必要时，被审核单位应提供一份管理当局声明书，对有关会计报表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4、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要求，对被审核单位提供的涉税资料和相关的会计资料，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审核报告。

2、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核报告。由于注册税务师的审核采取事后重点抽审、重点审核，其审核工作原则是在委托人提供的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的，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财务资料及生产经营情况。

3、乙方对在执行审核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核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者。

4、在审核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5、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应充分照顾到委托方合法利益。

6、纳税审核中，被审核单位内部固有的局限性和其它客观因素制约而乙方又可能在审核中存在未发现问题，因此，审核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依法纳税责任。

第八条 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至最终成果报告提交、费用结清为止。
- 3、非乙方原因影响乙方调查进度，工期顺延。
- 4、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5、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同等有效。

委托方：

（盖章）

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受托方：

（盖章）

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标依据 |
|----|------|----|---|--------|
| 1 | 最终报价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10%) × 100。 | 最终报价 |
| 2 | 企业业绩 | 15 |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已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报告项目，每提供 1 份项目业绩合同得 3 分，同一委托单位项目不重复得分，最高得 15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合同证明材料 |

| 序号 | 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标依据 |
|----|---------------|----|--|------------------------|
| 3 | 项目负责人 (1名) | 5 | <p>项目负责人为从业5年及以上注册税务师且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从业10年及以上注册税务师且为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5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p> | 证书、社保证明材料(从业年限以发证时间起算) |
| 4 | 项目团队人员 | 9 | <p>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每具有一名注册税务师得3分,最多得9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和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p> | 相关证书、社保证明材料 |
| 5 | 总体服务方案 | 10 | <p>供应商提供对我集团拆迁审计服务需求及配套需求进行任务分解、技术服务团队工作职责及运作安排、各项过程技术服务成果质量把控能力、过程资料及档案管理、其他相关事宜的服务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p> <p>2.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p> <p>3.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5分;</p> <p>4.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差,得3分。</p> | 服务方案 |
| 6 | 质量、进度保障方案 | 10 | <p>供应商对本项目质量、进度目标,质量、进度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p> <p>1.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p> <p>2.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p> <p>3.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5分;</p> <p>4.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差,得3分。</p> | 服务方案 |

| 序号 | 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标依据 |
|----|----------|----|---|------|
| 7 | 廉洁服务方案 | 10 | <p>供应商对团队人员廉洁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可行，在分值范围内判定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7 分； 3.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5 分； 4.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差，得 3 分。 | 服务方案 |
| 8 | 保守商业秘密方案 | 10 | <p>供应商对团队人员保守商业秘密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可行，在分值范围内判定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7 分； 3.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5 分； 4.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差，得 3 分。 | 服务方案 |
| 9 | 服务保障 | 11 | <p>供应商在接到任务后应及时发票领购、发票缴销、资料拿取、项目信息录入、开具发票并送达。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可行的服务节点时间安排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1 分； 2.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8 分； 3.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5 分； 4.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差，得 3 分。 | 服务方案 |
| 10 | 档案归集方案 | 10 | <p>供应商对项目有完善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管理制度，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的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 | 服务方案 |

| 序号 | 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标依据 |
|----|----|----|---|------|
| | | | 施要求，得7分； 3.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5分； 4.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差，得3分。 | |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分中要求提供原件现场核查的材料，磋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项目负责人1名，提供《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复印件；
- ★4、拟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格式详见附件7）
- ★5、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不少于4人（格式详见附件8）
- 6、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3499 号天目湖集团安置房拆迁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7.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营业面积（含厂房） | 平方米 | |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天目湖集团安置房拆迁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99

| | |
|-----------------------|-------|
| 项目单价（按实际已开具发票的建筑面积结算） | |
| 大写： | 元/平方米 |
| 小写： | 元/平方米 |
| 服务期限：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6:

偏 离 表（商务和服务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服务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服务条款中其他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服务指标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SC2023499

| 服务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 响应内容 |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服务条款中其他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服务指标要求，无偏离”。 | | | |
|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拟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工作年限 | |
| 学历 | | 职称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个人荣誉 | | | | | |
| 近三年来从业情况 | 项目名称 | | 项目名称 | | 主持或参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提出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20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